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8379
電子信箱：bm179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37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4688257_1106137918_1_ATTACHMENT1.pdf、
14688257_1106137918_1_ATTACHMENT2.pdf、14688257_1106137918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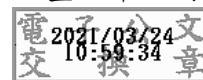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督導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工地確實依規定施作，透過專業技師參與抽查勘驗樓版，進能有效提升施工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自110年4月1日起至預算金額用罄止，於二樓版施工勘驗將委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技術抽查(本處原行政抽查仍持續執行)，其中單數月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雙數月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至現場勘驗並填寫「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筋)」或「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構)」(詳如附件)。
- 二、請於申報一樓版、每九樓版勘驗後，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通報，俾利通知公會辦理現場勘驗，勘驗填寫上述紀錄表符合規定後，始得申報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樓版勘驗；隨函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版施工勘驗作業流程圖」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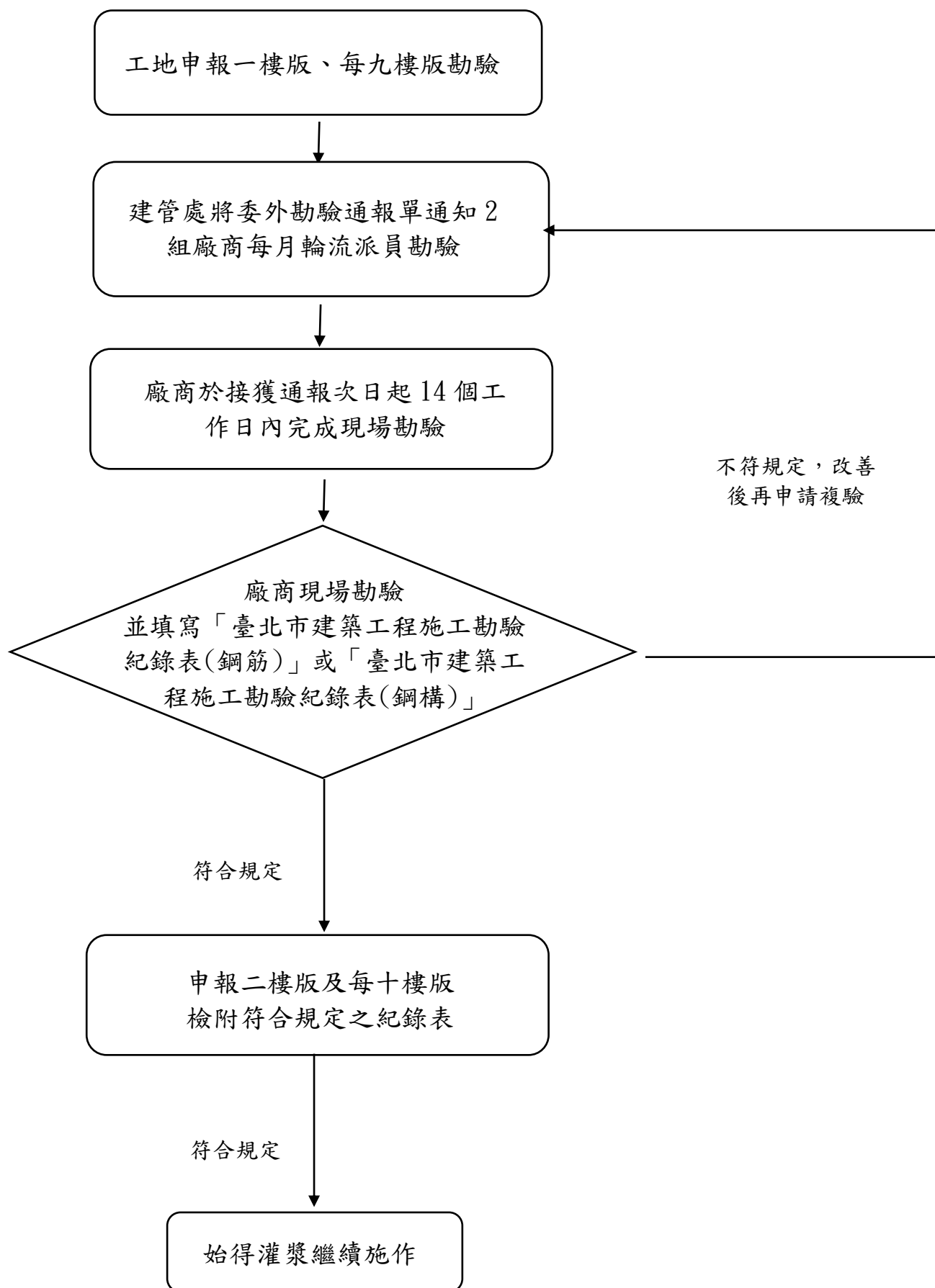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筋)

執照號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樓版				竣工期限(含/不含 展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初勘	不符內容	複勘	不符內容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樓版的範圍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3	樑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4	柱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5	鋼筋主筋號數、支數、間距、搭接位置及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6	鋼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7	鋼筋箍筋(含繫筋)號數、形式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8	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9	鋼筋角隅及開口補強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10	是否符合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11	是否符合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勘驗結果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 尚符規定 ☐ 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 尚符規定 ☐ 未符合規定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備註：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3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6 處；
若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構)

執照號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樓版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初勘	不符內容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樓版的範圍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3	樑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4	柱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5	鋼構架設、組立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6	鋼骨斷面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7	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8	鋼承板及點焊鋼絲網之規格、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9	是否符合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10	是否符合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勘驗結果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 尚符規定 ☐ 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 尚符規定 ☐ 未符合規定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備註：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3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6 處；
若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